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郭雅慧

債務人 鄭霖鴻（原名：鄭建宏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參佰參拾伍萬玖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5,446,207元	114年11月19日	2.73%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2	1,713,532元	114年11月19日	3.13%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3	6,200,000元	114年10月19日	3.24%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